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翌日披露報表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翌日披露報表」）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翌日披露報表」），合稱「該等翌日披露報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翌日披露報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二零二一翌日披露報表

有關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供股上市文件而發行供股股份的二零二一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本公司已發行供股股份及已收到所有供股金額。然而，部份存放在配售代理金額約為122,000,000 港元之供股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才收到。股份證明書於收到供股金額時交付完成。

二零二五翌日披露報表

有關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供股上市文件而發行供股股份的二零二五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本公司已發行供股股份及已收到所有供股金額。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

三收到清盤令之呈請，銀行戶口被暫時凍結，部份存放在配售代理金額約為 153,000,000 港元之供股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清盤令呈請撤銷及銀行戶口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解凍後才收到。股份證明書於收到供股金額時交付完成。

為了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 財務部將銀行入賬文件交予公司秘書及董事；(ii) 公司秘書與財務部確認所有認購代價已經收妥；(iii) 然後，董事將簽署指示予過戶處發出股份；及 (iv) 公司秘書及時向董事會提交銀行入賬文件、翌日披露報表、股份副本及股份簽收文件（包括簽收者名稱及職位），以作批准及刊發。

本補充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並不影響該等翌日披露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翌日披露報表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張紫星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鋌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